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號3樓

承辦人：王建智

電話：(02)3393-5838

傳真：(02)3393-6538

電子信箱：chien-chih@boaf.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150651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富邦水稻要保書.pdf、富邦水稻保單條款.pdf、富邦水稻DM.pdf）

主旨：112年1期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銷售至3月31日，請轉知  
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保，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於本(111)年12月30日公告「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10以上，即補助保險費1/2，惟不得重複投保水稻收入保險之加強型保險。
- 二、基於整體公共給水安定之政策考量，經濟部會銜本會於111年12月12日以經水字第11120249780號及農水字第1116041951號公告，嘉南地區112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為配合該節水措施，針對該停灌地區之農民，如一期作仍種植水稻投保本保險，本會將不提供保險費補助。
- 三、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

(一)保單特色：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10%以上，本會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所計算保

農業處 收文:111/12/30



1110516890

2 附件隨送



險費之1/2。亦即，農民投保10%，即可得60%之保障。

(二)承保範圍：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量短缺之損失。

(三)理賠條件：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

四、檢送旨揭保險相關資料(詳附件)，請利用相關會議加強說明，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保單資訊可自本會農業金融局網站農業保險專區([https://www.boaf.gov.tw/list.php?theme=web\\_structure&subtheme=81](https://www.boaf.gov.tw/list.php?theme=web_structure&subtheme=81))下載使用。

五、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

(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其倫先生、(02)6636-7890轉58294。

(二)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顏承新先生、(02)2370-1855轉117。

六、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7種保險品項、42張保單，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

七、副本抄送：

(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供農民索取參閱。

(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協請農漁會推廣銷售。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農漁會

副本：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本會農糧署(均含附件)

